



強化農業保險制度，保障農民福利與收益



##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 保險試辦推動成果

古佳惠<sup>1</sup> 吳俊良<sup>1</sup> 陳歐泉<sup>1</sup>

### 壹、前言

近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及強度逐漸上升，天然災害對養殖產業常造成

嚴重災情，影響漁民生計財產甚鉅；以 105 年 1 月寒害為例，政府撥付養殖漁業災損之現金救助額度約 13 億元，另針對該次寒害，行政院農業委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員會漁業署辦理產業專案輔導措施，專案補助約 7.2 億元協助漁民於災害發生後復養，俾儘速恢復生產。鑑於天然災害救助不足以保障漁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以長遠眼光來看，我國養殖漁業確實需導入保險制度，以保全漁民的財產，分散其經營風險。

## 貳、養殖漁業保險規劃推動歷程

當重大天然災害發生造成農漁業損失時，政府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辦理災後救助作業，當災損達 20% 以上始能申請現金救助以恢復生產，惟養殖水產物位於水面下，其災損程度認定不易，除花費大量行政成本外，亦常因審認困難造成爭議，且現金救助目的為救急，僅補助養殖戶生產成本 1 至 2 成，倘農漁民倚賴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來恢復其生產，仍無法保障其財產安全；另參考其他農漁業大國如日本及歐美國家等，多以政策性農漁業保險為主架構，依其國情規劃保險制度，並逐漸取代救助制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等相關規定，為安定農漁民收入，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而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因此漁業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公告「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以推動試辦養殖漁業保險。

高屏地區為我國許多重要經濟魚

種如石斑魚等之養殖產地，曾於 98 及 99 年遭颱風造成之強降雨影響，嚴重衝擊我國養殖產業，爰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於 106 年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合作完成規劃地方性之降水量參數型保險；另因應 105 年初霸王級寒流所帶來的嚴重災損，漁業署與富邦產險公司合作規劃，並與養殖團體及地方政府多次協商，於產地辦理數次保險說明會，綜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決定先以精密數據分析規劃，針對高經濟價值石斑魚開發溫度參數保險試辦，由於氣候參數型保險係以天氣資料（一定期間累計降水量及溫度達約定門檻）作為理賠標準，免勘災行政作業程序，其保險理賠認定簡單易行，解決勘災不易問題，並可逐步增加險種多樣性，嘉惠更多養殖漁民。

為推廣養殖漁業保險觀念，提高投保意願，漁業署依據「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辦理保險費補助作業，受補助者之魚塭應具養殖登記證，並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當年度放養資料，於公告受理補助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向投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基準為全年保險費 1/3，每公頃補助上限新臺幣 9 萬元，每戶補助上限新臺幣 13 萬 5 千元。補助原則以中央補助 1/3，地方政府酌予補助，漁民需自行負擔 1/3 ~ 2/3 不等（依所在地縣市政府

實際配合為準），盡量減輕漁民支出保險費負擔。

漁業署及地方政府規劃以氣象局具公信力數據作為理賠標準之天氣參數型保險作為養殖漁業保險主要險種，除減少勘災作業流程及災損認定爭議外，更鼓勵漁民持續加強日常養殖管理，減少災害發生造成損失，加強我國養殖產業之抗災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 參、養殖漁業保險辦理情形

#### (一) 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自 106 年開始由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符合該地區氣候型態之「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以約定氣象站之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作保險賠付基準，保險期間為汛期（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屏東縣政府並於 107 年度新增屏東內陸地區降水量參數保險，擴大屏東地區保險範圍。

#### (二) 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辦理情形

自 106 年由漁業署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合作推出針對高經濟價值養殖魚種－石斑魚開發「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107 年度參考石斑魚溫度參數保險規劃開發出「虱目魚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分別為混養及專養等養殖型態設計不同保險額度，並提供不同自負額保單供漁民選擇，可投保地區擴大至彰化縣及雲林縣，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以約定氣象站之氣溫連續低於 10 度達 10 至 32 小時作保險賠付基準，保險期間皆為 11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15 日止。

表 1. 106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標的內容、理賠條件及理賠情形

承保地區	屏東縣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	高雄市 (永安區、彌陀區)
承保標的	石斑、午仔及黃蠟鯪及赤鰭笛鯛等	石斑、鱸魚、虱目魚等
保險期間	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保險金額	投保之養殖水產預估最高魚貨價值之總和	
理賠條件	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超過 480 毫米，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累積降雨量 - 480 毫米) / (623 毫米 - 480 毫米) 之百分比；但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30% 以下時不予賠付。	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介於 525 毫米至 545 毫米者，每毫米以 1.0% 計算；累計降雨量介於 545 毫米至 705 毫米者，每毫米 0.5% 計算，合計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但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20% 以下時不予賠付。
保險費	保險金額 × 9% (費率)	
承保情形	24 件，6.18 公頃	20 件，37.23 公頃
理賠情形	尼莎及海棠颱風造成之豪雨，理賠約 1,990 萬元。	無理賠紀錄。

表 2. 107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標的內容、理賠條件及理賠情形

承保地區	高雄市 (永安區、彌陀區。)	屏東縣	
		沿海地區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	內陸地區 屏北地區：里港鄉、九如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 屏中地區：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埤鄉、新園鄉、南州鄉、崁頂鄉。
承保標的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等。	龍虎斑、龍膽石斑、青斑、午仔、黃蠟鰱及赤鰭笛鯛等。	金目鱸、鱸鰻、白蝦、泰國蝦等。
保險期間	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保險金額	投保之養殖水產預估最高魚貨價值之總和		
理賠條件	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介於 525 毫米至 545 毫米者，每毫米以 1.0% 計算；累計降雨量介於 545 毫米至 705 毫米者，每毫米 0.5% 計算，合計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但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20% 以下時不予賠付。	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超過 480 毫米，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累積降雨量 - 480 毫米) / (623 毫米 - 480 毫米) 之百分比；但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30% 以下時不予賠付。	(一) 屏北地區： 係指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達 500 毫米，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累積降雨量 - 550 毫米) / (950 毫米 ~ 550 毫米) 之百分比，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二) 屏中地區： 係指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達 500 毫米，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累積降雨量 - 550 毫米) / (800 毫米 ~ 550 毫米) 之百分比，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保險費	保險金額 × 9% (費率)		
承保情形	19 件，31.37 公頃	43 件，27.16 公頃	12 件，6.29 公頃
理賠情形	0823 水災， 理賠約 467 萬元。	0823 水災， 理賠約 2,758 萬元。	無理賠紀錄。

## 肆、結語

漁業署與地方政府分別與產險公司於 106 年及 107 年逐一推動試辦高屏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石斑魚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及虱目魚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迄今已有部分投保養殖漁民因累計降水量或連續低溫紀錄達保險賠付標準，獲得保險公司迅速撥付理賠費用，保障其財產安全，確實有助於提升養殖漁民投保意願，利於推廣養殖漁業保險觀念。惟目前為養殖漁業保險試辦初期，漁



表 3. 106 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標的內容、理賠條件及理賠情形

承保地區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承保標的	點帶石斑、龍膽石斑及龍虎斑之成魚養成階段
保險期間	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15 日止。
保險金額	依每公頃養殖成本 25% (100 萬元) 或 50% (200 萬元) 計算，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理賠條件	依據當地氣溫連續低於 10 度：達 10 小時以上，至 32 小時之間，理賠不同比例之賠付比例。 理賠金額為： 保險金額 × 【實際氣溫持續小時數 - 9 小時 / (32 小時 - 9 小時)】 × 【100% - 15% (自負額)】 ×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簡述： 11 月份 (80%) 逐月累加 5% 至翌年 3 月份 (100%)
保險費	投保面積 × 保險金額 × 17.11% (費率)
承保情形	臺南市 3 件，5.64 公頃。 高雄市 11 件，10.72 公頃。 屏東縣 4 件，1.34 公頃。
理賠情形	107 年 1、2 月寒流，共理賠約 503 萬元。

表 4. 107 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標的內容、理賠條件及理賠情形

承保地區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承保標的	石斑魚 (龍膽、青斑、龍虎斑) 成魚及養成階段。	陸上魚塭養殖之虱目魚 (專養 / 混養)。																											
保險期間	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保險金額	依每公頃養殖成本 25% (100 萬元) 或 50% (200 萬元) 計算，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依每公頃養殖成本 25% 或 50% 計算 (專養成本 72 萬、混養成本 12 萬)，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理賠條件	依據當地氣溫連續低於 10 度：達 10 小時以上，至 32 小時之間，理賠不同比例之賠付比例。 理賠金額為： 保險金額 × 【實際氣溫持續小時數 - 9 小時 / (32 小時 - 9 小時)】 × 【100% - (不同自負額%)】 ×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不同自負額：15%、25%、35%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簡述： 11 月份 (80%) 逐月累加 5% 至翌年 3 月份 (100%)																												
保險費	投保面積 × 保險金額 ×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	依不同自負額計算，如下表：	依地區 (「彰化縣與雲林縣」、「嘉義縣與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及自負額 (15%、25%、35%) 計算，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負額</th> <th>15%</th> <th>25%</th> <th>3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費率</td> <td>17.1%</td> <td>15.1%</td> <td>13.1%</td> </tr> </tbody> </table>	自負額	15%	25%	35%	費率	17.1%	15.1%	13.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地區</th> <th colspan="3">費率</th> </tr> <tr> <th>自負額 15%</th> <th>自負額 25%</th> <th>自負額 3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彰化縣、雲林縣</td> <td>29.94%</td> <td>26.42%</td> <td>22.89%</td> </tr> <tr> <td>嘉義縣、臺南市</td> <td>22.21%</td> <td>19.59%</td> <td>16.98%</td> </tr> <tr> <td>高雄市、屏東縣</td> <td>17.90%</td> <td>15.79%</td> <td>13.69%</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費率			自負額 15%	自負額 25%	自負額 35%	彰化縣、雲林縣	29.94%	26.42%	22.89%	嘉義縣、臺南市	22.21%	19.59%	16.98%	高雄市、屏東縣	17.90%	15.79%	13.69%
自負額	15%	25%	35%																										
費率	17.1%	15.1%	13.1%																										
地區	費率																												
	自負額 15%	自負額 25%	自負額 35%																										
彰化縣、雲林縣	29.94%	26.42%	22.89%																										
嘉義縣、臺南市	22.21%	19.59%	16.98%																										
高雄市、屏東縣	17.90%	15.79%	13.69%																										
承保情形	嘉義縣 8 件，11.87 公頃。 臺南市 18 件，30.60 公頃。 高雄市 61 件，57.02 公頃。	彰化縣 1 件，0.82 公頃。 雲林縣 6 件，6.55 公頃。 臺南市 77 件，230.28 公頃。 高雄市 23 件，25.07 公頃。																											
理賠情形	無理賠紀錄。																												

民普遍尚未具有養殖漁業保險分擔生產風險之觀念，致養殖漁業保險投保率不高且保險費略高，未來應透過政府不斷推動農漁業保險，持續增加相關險種及多樣性，使養殖漁民可依其需求選擇所需保單，分散其養殖經營風險；依保險大數法則理論，當日後養殖漁業保險觀念普及，養殖漁民投保戶數增加，保險費用在經保險公司精算分析後，將相對精準符合養殖漁民需求，使養殖漁民能以較少的負擔獲得相同保障。

漁業署及地方政府除持續推動及輔導漁民投保養殖漁業保險，建立經營風險分擔觀念外，漁業署並已規劃溫度參數型保險養殖物種納入鱸魚、吳郭魚等不耐寒物種等方向研議，亦鼓勵各縣市政府與產險公司共同開發適合該轄區之參數型保險，嘉惠各地區養殖漁民，期透過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推廣養殖漁業保險觀念及制度，保障養殖漁民財產安全，持續提升產業面臨災害之調適力，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